

釋 44、公務人員曾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專任職務年資得否併資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

採計方式職等核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11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3 年 8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36 號書函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一、公務員：指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組織法規中，除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之專任人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第 7 條規定：「……（第 2 項）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依各有關規定得併資休假。……」第 11 條規定：「第 3 條第 1 款之公務員，除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得依第 4 條至第 10 條之規定外，分別適用回任職務之人事法規，採計其服務年資。……」是以，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其依回任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曾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之服務年資，得併資休假；至於其餘公務員如曾服務於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擔任編制職稱之職務，其年資於回任時，則得依回任辦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辦理併計休假年資事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8 條規定：「本會因業務需要，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本案某君曾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之專任有給職務，其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之職務，再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回任行政機關機要職務，得依前開回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併計休假年資事宜。

釋 45、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調任其他機關者得否於原服務機關先行核給未休假加班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4996 號函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符合第 7 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

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本部 87 年 2 月 20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8706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休假係按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給；本部 93 年 9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10323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之休假係按曆年核給，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有因公無法休假者，於年終（當年 12 月 31 日）由現職服務機關酌予獎勵……。」至於本部 69 年 3 月 3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02062 號函釋及 79 年 5 月 2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08170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轉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或教育人員後，因轉任機關無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之情事，同意從寬由原服務機關核給未休假加班費；均與本案人員調任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之一般行政機關不同。

二、本案經本部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12 月 6 日局考字第 0930034289 號書函略以：「……本局 64 年 2 月 3 日 64 局參字第 2497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在同一年度內，經指名商調後，其先後因公不能休假之加班費，得由原機關出具證明向現服務機關於年終時併計核發；89 年 3 月 15 日 89 局給字第 004279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茲因公務人員調任前後，均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其休假係按曆年核給，如經指名商調，其先後因公無法休假者，扣除依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應休假日數 14 日外，得由原機關出具證明向現職服務機關於年終（當年 12 月 31 日），按當年度 12 月待遇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依上述規定不宜由原服務機關於年中先行核給。……」在案。

釋 46、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前未休畢之休假，於回職復薪後得在原定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2049 號令

一、公務人員經辦理留職停薪，其當年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奉准累積保留，且於該休假之奉准保留期限